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2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董福元亦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4 月 19 日就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任职公司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重大事项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8 年 5 月 4 日为授予日,授予 50 名激励对象 218.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9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成都)事务所以出具了《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5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已经完成。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 131.16 万股,并相应变更回购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 131.16 万股》,同意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 131.16 万股。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二)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公司以业绩考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基数,2018 年-2020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60%、150%、200%”。

根据公司 2019 年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 2020 年经营情况的预测,相关业务板块实现的净利润将无法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 2019 年和 2020 年所对应的全部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1.33 万股不予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另外,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实施完毕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则公司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其所涉及的现金红利将同时由公司收回,本次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1.33 万股,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总数(218.9 万股)的 64.56%。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958,744,446 股的 0.18%;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为 141.33 万股,回购价格为 6.95 元/股。

(二)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根据回购单价计算,并扣减该部分股份取得的 19 年红利部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股份总数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2,794,456	11,76 (0)	111,381,156 11.63
其中:高管锁定股	111,381,156	11,62 (0)	111,381,156 11.6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13,300	0.15 (1,413,3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5,949,990	88.24 (0)	845,949,990 88.37
无限制性股票	958,744,446	100.00 (1,413,300)	957,331,146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因此,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因此,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1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 2000

2012 年注册制所,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业务;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准证券类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证券类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在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支机构。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拿马、埃及、马来西亚、美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分支机构(共计 56 个办公室)。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 19 位。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

(2018 年末为 1522 人)。从业人数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44,6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9,7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上一年度申报审计项目 370 个,其中 A 股项目 289 个、H 股项目 13 个,项目和行业分布如下:A+H 项目 9 个,B 项目 1 个,港股项目 1 个(不含 H 股)154 个。

信永中和具有相关行业丰富的经验,服务过的客户包括江南化工、凯龙股份、南岭民爆、国德化工、天齐锂业、德美化工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承担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额 15,000 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没有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事项和公开谴责管理措施。
本所及法律部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公开谴责的情况。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宋朝学,1964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为信永中和成都分部总经理、投资项目负责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首批资深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四川全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宋朝学自 1993 年起一直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审计经验,特别擅长 IPO 审计、并购并重组等方面有透

彻的理论和较高的实务经验。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华静,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李华静于 2005 年加入信永中和,从事审计和全职工作,现为信永中和高级经理。李华静在信永中和从业年限 15 年,熟悉制造业、信息技术、房地产、采矿、电器制造、环保工程、合同能源管理等行业。李华静从事证券类业务近 10 年,在中国资本市场中的 IPO、上市公司年审、重组改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曾参与目前参与的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相关证券类业务超过 2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东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罗东先于 2000 年加入信永中和,从事审计和全职工作,现为信永中和高级经理。罗东先在信永中和从业年限 20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10 年,熟悉制造业、化工制造业、食品制造、房地产、采矿、电器制造、环保工程行业的审计,罗东先从事证券类业务近 20 年,在中国资本市场中的 IPO、上市公司年审、重组改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曾参与目前参与的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相关证券类业务超过 30 家。

(三)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工作中所负责任的程度、工作量及所需的工作投入,同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收费情况确定。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0.34 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1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交易额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未来偿债风险,公司及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一)主要业务品种
公司及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汇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重大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汇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锁定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损失。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发生金融中介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

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授权、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理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及风险监控、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增加对冲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率风险。

(三)拟执行的汇率锁定方式为一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4.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对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对存在的风险控制管理问题提出管控方案和处理意见。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四、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低风险投资,但仍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风险管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业务有序开展。

度和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整体质量合规。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2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自筹资

金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958,744,446 股(截至 2019 年 4 月)变更为 957,331,146 万股,注册资本亦将从 95,868.84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变更为 95,733.114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全部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

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2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日期执行。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2.变更日
自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对某些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 2019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及 2017 年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会计政策执行。其他未涉及变更的会计政策保持不变。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即原会计准则第 14 号和原会计准则第 15 号)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提出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提出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提出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

2.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明确了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和计量基础。
3.修订了债务重组的适用范围,扩大了债务重组的适用范围。重新确认了债权人、债务人的账务处理原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和进行的相关账务处理,属于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对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1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倪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斌女士辞去工作职务。董斌女士辞去工作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斌女士的职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及董事会对董斌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提名与新聘任委员会研究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倪圣先生和牟科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也不会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局的任何行政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高管人员简历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二)牟科向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9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历任绵阳化工二厂车间技术员、副科长、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兼副主任、厂长助理兼生产副经理、科长、副厂长、副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09 年 5 月,历任德化福阳副总经理,雅化锂电营销总监。200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本公司营销总监、雅化运输兼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营销总监、雅化运输兼董事长、仁旺公司党委书记、负责集团民爆产品销售业务、厂内区域物流业务和公司管理。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行政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牟科向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三)牟科向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9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历任绵阳化工二厂车间技术员、副科长、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兼副主任、厂长助理兼生产副经理、科长、副厂长、副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09 年 5 月,历任德化福阳副总经理,雅化锂电营销总监。200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本公司营销总监、雅化运输兼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营销总监、雅化运输兼董事长、仁旺公司党委书记、负责集团民爆产品销售业务、厂内区域物流业务和公司管理。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行政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牟科向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2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雅化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雅化转债”累计转股数为 5,60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由 95,868.84 万股增加至 95,874.4446 万股,注册资本由 95,868.84 万元增加至 95,874.4446 万元。同时,由于公司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41.33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95,874.4446 万元减少至 95,733.1146 万元,注册资本将由 95,874.4446 万元减少至 95,733.1146 万元。

鉴于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股份及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在修订前后对照如下(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868.84 万元。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733.1146 万元。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二条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 16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1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32000 万股。 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份总数 32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40800 万股。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40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96000 万股。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 96000 万股减少至 95868.84 万股。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和可转债转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95,868.84 万股减少至 95,733.1146 万元。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二条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 16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1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32000 万股。 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份总数 32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40800 万股。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40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96000 万股。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 96000 万股减少至 95,868.84 万股。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和可转债转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95,868.84 万股减少至 95,733.1146 万元。

该修订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